

宜蘭縣家長協會
宜蘭縣家長會長協會
宜蘭縣教師會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聯合新聞稿

發稿時間：2018年10月30日

聯絡人：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理事長鄭祺怡

罔顧程序正義 失去信賴保護 與 108 課綱精神背道而馳

宜蘭縣政府把升學制度變革當兒戲？

宜蘭縣政府（下稱縣府）10月19日召開教育審議委員會（下稱教審會）第19屆第1次會議，由教育處長陳正華主持，提案修正「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及「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更動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規則、調整教育會考級距。報載縣府稱此項決議「已廣徵各界意見，是教育界共識」，卻未提及會中發生教審會委員退席抗議之情況。這是宜蘭縣設立教審會以來，頭一回發生的憾事。宜蘭縣家長協會、宜蘭縣家長會長協會、宜蘭縣教師會與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基於長期關心宜蘭縣教育議題的使命，聯合「全家盟」與「全教總」兩大全國性教育團體，共同提出以下聲明：

第一，升學制度變革攸關學生權益，應求全面考量、謹慎審議，寧可慢也不可亂。升學制度關乎本縣每位家長與學生之教育權益，即便是小小的微調，都會影響或改變某些學生升學結果。是故，有關升學制度的變革應務求謹慎處理，全面關照每位學生權益，不宜對學生失去信賴保護。免試入學方式不是不能改變，理應就實施現況與現今教育環境進行明確檢討與評估修訂政策。然而，縣府在教審會僅提出修訂方案，籠統的以「各方共識」做為修訂原因，卻未說明現況有那些問題？修訂後的方案能解決那些問題？或是，進一步根據這幾年所累積的資料，評估修正方案可能產生的影響為何？我們只從報章媒體見到陳代理縣長對於免試升學制度的簡短批評，完全看不見縣府對此次入學方案變革提出客觀、合理的論述，決策基礎相當薄弱。

第二，縣府版變革方案可能扼制學生學習權與教師專業自主，並與 108 課綱精神背道而馳。當少子女化的考驗逐漸向上延伸至高中職端，學生人數明顯滑落，若審慎評估本縣未來幾年國中畢業生人數及各高中職招生量之後，本縣真需要實施「三等第、七級分制」這樣的區辨工具嗎？更何況明年正值新課綱實施上路，

高中職與國中小都在翻新課程架構，升學制度變革理應與課綱實施同步更新，縣府卻執意連教育會考 A 級都要細分，會不會召喚回「僅以考試引導教學」之意識型態，扼制了教師專業自主權與學生學習權，反與 108 課綱強調的多元適性、終生學習等基本精神背道而馳？

第三，招生委員組織組成不合法，刻意排除家長團體及教師團體意見，獨斷獨行。本縣歷年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各項適性入學管道之作業，係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等法規辦理。其中，「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21 條規定略以，各種入學委員會委員應邀教師組織與家長團體派員參與。不過，縣府 10 月 3 日召開 108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規劃推動小組」及「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會議」，特意排除通知教師組織代表出席與會，亦未邀請縣級家長團體派員參與。因此，10 月 3 日會議之組成根本不合法，如何能提交草案至教審會進行討論呢？10 月 19 日，教審會會中有委員不斷詢問 10 月 3 日會議之效力，主席及業務單位對此三緘其口不斷規避，何來所謂「各方共識」？

簡言之，入學制度的變革攸關學生學習、生涯發展及教師專業自主等權利，應體現教育機會均等之內涵，應有專業評估以釐清變革所欲解決的問題以及可能產生的問題，且讓不同的教育理念與立場在法定的程序中充份討論並形成共識以彰顯民主價值。綜觀宜蘭縣本次教審會議事過程，縣府除未提出相關方案的評估說明，方案修訂過程更未真正邀集各方代表討論，罔顧可求同存異的程序正義。我們除向外界說明宜蘭縣政府的獨斷作為，也做出以下呼籲：

- 第一， 建請教育部善盡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有之行政指導及監督責任，從嚴檢核宜蘭縣政府近期所提報之「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及「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以維入學制度之公平正義及本縣學子就學權益。
- 第二， 懇切希望宜蘭縣政府以踐行程序正義、維護信賴保護為首要原則，兼顧國家整體教育政策推動進程，並考量少子女化嚴峻考驗的情況下，將本案重新提交由新縣長來決定。